

公告编号:临2022-008  
A股代码: 601166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可转债代码:113052

A股简称:兴业银行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先1、兴业优先2、兴业优先3  
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发行金融债券新增余额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昨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准字(2022)第43号),同意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及境外市场发行金融债券,2022年金融债券新增余额不超过767.9亿元,其中,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不超过644.4亿元,新增发行金融债券不超过123.5亿元;并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不超过64.4亿元。金融债券发行及信息披露工作,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金融债券管理规则,组织开展债券发行及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的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并于2022年1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213656号)。

2022年1月26日,我公司为本次发行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为其出具补充法律服务中国证监立案调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213656号),中国证监会决定中止对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在满足提交恢复审查申请的条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对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查。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213656号),中国证监会决定恢复对公司本次发行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广东新美达砂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22-25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获得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令第36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由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作为国有股东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进行核准。近日,中国通用技术集团下发的《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批复》(通用技集[2022]100号)已收齐,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发行价格为3.94元/股。

二、同意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发行规模不超过12,000万股。

三、同意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发行期限为自2022年3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

四、同意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发行对象为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

五、同意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发行方式为询价发行,发行对象申购资金总额不低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且不低于发行底价。

六、同意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发行方式为询价发行,发行对象申购资金总额不低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且不低于发行底价。

七、同意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发行方式为询价发行,发行对象申购资金总额不低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且不低于发行底价。

八、同意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发行方式为询价发行,发行对象申购资金总额不低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且不低于发行底价。

九、同意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发行方式为询价发行,发行对象申购资金总额不低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且不低于发行底价。

十、同意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发行方式为询价发行,发行对象申购资金总额不低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且不低于发行底价。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股票回购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并购办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回购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属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事项,公司股票回购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属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事项,公司股票回购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属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事项。

鉴于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回购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属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事项,公司股票回购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属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事项,公司股票回购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属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016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就“CRH0220162片”(以下简称“20162片”)申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已于2022年2月27日获得国家药监局下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药品名称:HR02-2261片  
剂型:片剂  
申报项目:CXHJ210176、CXHJ210174

二、风险提示  
1. 风险提示  
HR02-2261片拟用于治疗癌症肿瘤,经查询,目前国内尚无同类产品获批上市,亦无相关销售数据,截至目前,HR02-2261片相关研发项目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9.619亿元。

2. 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药品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

3. 风险提示  
药品研发周期长,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取得,并不意味着研发项目一定能如期完成,研发项目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并存在项目未能如期进行临床试验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2-009

**新城控股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发展”)持有公司股份71,4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088%,本次质押解除后,新城发展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数量为256,766,000股,占其持有股份的92.1146%。

●公司于2022年2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城发展的通知,新城发展已将其质押给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担保	冻结担保
质押担保:71,478,000股	25,000,000股
冻结担保:71,478,000股	25,000,000股
质押担保:71,478,000股	25,000,000股
冻结担保:71,478,000股	25,000,000股
质押担保:71,478,000股	25,000,000股
冻结担保:71,478,000股	25,000,000股
质押担保:71,478,000股	25,000,000股
冻结担保:71,478,000股	25,000,000股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新城发展质押解除股份用于后续融资,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质押情况及质押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2-007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2月24日以前电话或传真的方式进行了召开,2022年2月24日上午10:00在上海浦东黄浦区东昌路龙元大厦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主持会议有董事人,参加会议的董事人,会议议题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2-008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于2022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9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均含本数),其中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激励计划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激励计划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激励计划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截至2022年2月27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1,356,3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541%,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人民币9,899,441,135.30元(不含交易费用),最低成交价格人民币18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人民币61.36元/股。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13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期权代码:037076;期权简称:山路JLC1。  
2.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208,000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558,689,503股的0.1417%,行权价格为6.34元/股。  
3.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自2022年3月3日起至2023年2月3日止。  
4.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期共三期,本次可行权期限为第三个行权期。  
5.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票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具体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简述  
1. 2017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下简称“指定媒体”)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7年12月2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批复》(鲁国资字核字[2017]29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3. 2018年1月24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 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5. 2018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条件的议案》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2人调整至130名,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08.5万份调整为963.50万份,行权价格为6.5元/股。  
6. 2018年3月14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137人授予了1,008.5万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山路JLC1,期权代码:037076。  
7. 2018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2人调整为119人,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08.5万份调整为963.50万份,行权价格为6.5元/股。  
8. 2019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议案》,同意注销激励对象赵亚文、傅柏先和李宝金3人合计45.50万份股票期权,并同意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37.56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 2019年2月20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4人授予了37.56万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山路JLC2,期权代码:037077。  
10. 2019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6.5元/股,调整为6.52元/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为6.52元/股,调整为6.44元/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7人调整为119人,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918.00万份调整为852.50万份,注销股票期权65.50万份,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 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9人调整为118人,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52.50万份调整为845.00万份,注销股票期权7.50万份,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11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380,000份,监事会是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 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118人调整为113人,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45.00万份调整为795.50万份,注销股票期权49.50万份,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6.44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6.44元/股,调整为6.37元/股,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 2020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3人调整为112人,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95.50万份调整为776.50万份,注销股票期权19.00万份,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 2020年7月16日,公司披露《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上述自主行权事项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手续。112名激励对象可于2020年7月17日至2021年2月5日期间自主行权。  
15. 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2人调整为109人,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76.50万份调整为750.00万份,注销股票期权26.50万份,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302.80万份(未包含议案一取消注销的19.50万份股票期权)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109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208,000份,占其持有股份的0.1417%,行权价格为6.34元/股。  
16. 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106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208,000份,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106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208,000份;4名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8,778份,监事会是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行权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即2018年2月6日)起满24个月后分三期行权,每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比例分别为40%、30%、30%。其中,自首次授予日起每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三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的比例为其所获股票期权总量的30%。截至2022年2月6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姓名	行权条件	备注说明
1	1. 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2. 符合《激励计划》行权条件 3. 符合《激励计划》注销条件	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可行权或注销。
2	1. 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2. 符合《激励计划》行权条件 3. 符合《激励计划》注销条件	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可行权或注销。
3	1. 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2. 符合《激励计划》行权条件 3. 符合《激励计划》注销条件	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可行权或注销。
4	1. 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2. 符合《激励计划》行权条件 3. 符合《激励计划》注销条件	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可行权或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106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208,000份。

三、本次自主行权安排  
1. 期权代码及期权简称  
期权代码:037076;  
2. 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 行权价格及可行权数量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208,000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558,689,503股的0.1417%,行权价格为6.34元/股。若在行权期中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配股等事项,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 行权期限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2022年3月3日起至2023年2月3日止。  
5. 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公告年度、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二十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公告可能对公司业绩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其它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股票期权有效期结束后,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6.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条件成就时上网公示情况的差异  
首次授予部分本次自主行权的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条件成就时上网公示情况不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姓名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	可行权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成就时上网公示数量	可行权股票期权成就时占比(%)
傅柏先	6,700	2360	0.0007
李宝金	6,700	2360	0.0007
傅柏先(原傅柏先、傅柏先)	2,360	1,020	0.0014
傅柏先	2,360	1,020	0.0014
傅柏先	2,360	1,020	0.0014
傅柏先	2,360	1,020	0.0014
傅柏先	2,360	1,020	0.0014
傅柏先	2,360	1,020	0.0014
傅柏先(原傅柏先、傅柏先)	2,360	1,020	0.0014
傅柏先	2,360	1,020	0.0014
傅柏先	2,360	1,020	0.0014
傅柏先	2,360	1,020	0.0014
傅柏先	2,360	1,020	0.0014

注(1)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确认为准。  
注(2)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 详见2022年2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注(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林洲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参与激励的对象:高级管理人员及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等规定的对象。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董事会将其追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时在转让时须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 行权模式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行权期内可通过自主行权承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承办券商声明并保证其具备开展自主行权服务的必要条件,可开展自主行权服务。  
9. 公司已设立专户用于对行权所得资金的管理,具体如下:  
户 名: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  
账 号:370561161680800001150  
本次自主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存储于上述专户,并严格按照流动资金用途使用。10. 激励对象缴纳的本人所得的收益资金为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代扣代缴的方式。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该公司的当期造成影响,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影响。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106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208,000份,如果全部行权,预计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1,399,877元,其中:总股本增加2,200,801元,资本公积增加1,179,077元,从而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增加0.0016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的影响非常小。  
于本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110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358,570份,如果全部行权,预计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2,358,570元,其中:总股本增加2,208,000份,从而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增加0.0021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的影响非常小。具体影响数据将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五、本次自主行权如全部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 2,208,000份,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若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2,358,570元,也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后期信息披露相关安排  
公司将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未股权激励对象变化(如有),股权激励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及公司因行权而导致的股份变动情况等等信息。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14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期权代码:037072;期权简称:山路JLC2。  
2.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87,800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558,689,503股的0.0121%,行权价格为7.27元/股。  
3.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自2022年3月3日起至2023年1月13日止。  
4.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期共分期,本次可行权期限为第二个行权期。  
5.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票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具体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简述  
1. 2017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下简称“指定媒体”)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7年12月2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批复》(鲁国资字核字[2017]29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3. 2018年1月24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 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5. 2018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条件的议案》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2人调整为130名,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08.5万份调整为963.50万份,行权价格为6.5元/股。  
6. 2018年3月14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137人授予了1,008.5万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山路JLC1,期权代码:037076。  
7. 2018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2人调整为119人,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08.5万份调整为963.50万份,行权价格为6.5元/股。  
8. 2019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议案》,同意注销激励对象赵亚文、傅柏先和李宝金3人合计45.50万份股票期权,并同意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37.56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 2019年2月20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4人授予了37.56万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山路JLC2,期权代码:037077。  
10. 2019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6.5元/股,调整为6.52元/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为6.52元/股,调整为6.44元/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7人调整为119人,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918.00万份调整为852.50万份,注销股票期权65.50万份,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 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9人调整为118人,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52.50万份调整为845.00万份,注销股票期权7.50万份,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11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380,000份,监事会是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 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118人调整为113人,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45.00万份调整为795.50万份,注销股票期权49.50万份,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6.44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6.44元/股,调整为6.37元/股,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 2020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3人调整为112人,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95.50万份调整为776.50万份,注销股票期权19.00万份,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 2020年7月16日,公司披露《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上述自主行权事项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手续。112名激励对象可于2020年7月17日至2021年2月5日期间自主行权。  
15. 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2人调整为109人,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76.50万份调整为750.00万份,注销股票期权26.50万份,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302.80万份(未包含议案一取消注销的19.50万份股票期权)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109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208,000份,占其持有股份的0.1417%,行权价格为6.34元/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4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87,800份。  
二、本次自主行权安排  
1. 期权代码及期权简称  
期权代码:037072;  
2. 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 行权价格及可行权数量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4名